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126529N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第九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路盈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路盈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路盈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路盈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375号-002	建筑装修装饰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261369.00	26136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1369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375号-002	装修工程	1	261369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服务要求：按甲方提供的清单跟效果图施工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

1、甲方应乙方施工完成后，按成交价的70%支付，剩余的部分第三方审计完，按审计总额付预留款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 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/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/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/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/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留一份，乙方留一份，审计公司留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雪域大道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2500120101065152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